

**From:** 06, October, 2016 11:26 AM  
**Sent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To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 
**Subject:**

> 敬啟者：

>本人強烈反對“上市架構改革諮詢”之建議，此改革令監管機構權力過大，審查透明度低，嚴重損害本港一直以來最為珍貴的自由市場機制，不但阻礙市場的發展，同時亦減低金融界的上市效率。

7

>此致

>

> Kathy Lee

>

>

**From:** Kathy Lee  
**Sent:** 28, October, 2016 4:14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

致: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
敬啟者:

本人已從事證券及金融行業已超過 16 年，本人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“證監會”）及香港交易所最近提出的「上市審批改革」文件特此表示強烈 “反對”！

首先，上市的審批及監管架構和制度更改後，會導致監管機構權力過大，審查透明度低，嚴重損害本港一直以來最為珍貴的自由市場機制，同時，亦令投資者產生疑慮，監管機構會否因權力過大，而可能引致腐敗。

再者，現時國內及海外市場大多以披露為本，香港若由披露為主導，改以監管為主導，將會對香港金融市場造成巨大影響，上市公司數目將會顯著減少，隨即影響香港之經濟發展。

最後，本人認為一個健康市場需要有制衡能量，由港交所負責審批，證監會負責監管，現時的監管機制已是恆之有效，無須作出這樣重大的改變！

本人深信 貴會不會假諮詢，會考慮業界普遍對改革方案的意見，若業界存有疑慮的情形下，會詳細了解並釋除疑慮後，方考慮提出改善現有市場問題的改革方案。

此致

李燕儀